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慶灑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曾先生，4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曾先生擁有逾20年之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頭銜。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0）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出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2）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出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執行董事。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將被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曾先生之酬金乃遵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布日期，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曾先生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董事會及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將如下：

執行董事

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慶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永耀先生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董事會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各董事會成員於各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審核委員會

邱永耀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永耀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科先生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海楓先生 (委員會主席)

邱永耀先生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投資委員會

李海楓先生 (委員會主席)

王科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王世明先生。